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林玉偵
電話：02-8968-0899分機350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11048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訂於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本會0701會議室舉辦「111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活動，請惠予協助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部與本會共同推動之「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及本會保險局案陳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下稱自律聯盟）111年10月27日自律真字字第1110000666號函辦理。
- 二、本會保險局委託自律聯盟辦理旨揭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活動，敬邀貴部派員出席，並請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予參與「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13個夥伴縣市團隊、參與本年度計畫之工作組教師及各縣市教師團隊。又為擴大宣導成效，請協助邀請各縣市教育局處代表、國中及小學之課程督學、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輔導團及綜合領域輔導團召集人、高中職



家政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以及對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有興趣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及教師出席旨揭成果發表研討會，併請惠予同意出席教師及出席人員公假。

三、另本會訂於111年12月發行「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請貴部惠予賜稿及轉知13個參與前開教學精進推廣計畫之縣市教育局（處）惠賜稿件。

四、檢附自律聯盟來函、「111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活動計畫書、參與本次教學行動成果教師團隊及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入選學校名單及「111年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邀稿計畫書各1份。

五、本案相關事宜可洽本會保險局委辦廠商自律聯盟魏淑宜小姐，聯絡電話：(02)8772-6020分機15。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本會保險局、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代表人鄭信真先生)

